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委托，对安庆石化2021年聚醚消泡剂XP-600框架协议所需聚醚消泡剂XP-600进行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具体执行企业：安庆分公司。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10618-0803-7137-B1

2. 项目内容：安庆石化2021年聚醚消泡剂XP-600框架协议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聚醚\改性xp-600	70.00	吨	包1-包1

包号	招标企业	第1名份额	第2名份额
B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60%	40%

4. 交货期和地点：按订单需求、安庆石化指定地点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本企业近三年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无违约情况。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 响应招标方的技术要求，承诺供货时提供的质量检测报告内容涵盖招标技术要求的全部指标。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 承诺在中标并签署框架协议后，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满足招标方使用企业的生产需求，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4. 具有该产品近两年在石油化工行业供货使用业绩。要求投标人同时提供（自产、经销或代理的产品）的合同、发票及在国内丙烯腈装置使用合格评价报告的证明材料。 5.

承诺负责回收所供产品的包装桶，并进行无害化处理，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接受代理商投标、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1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

返。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1年6月23日8:00时至2021年6月28日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层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7月06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1年07月06日09:00时。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层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1年07月06日09:00时前与徐旭联系，技术咨询请与金利民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1、中标供应商，如无安庆石化使用业绩，需按招标人新化工原辅料准入要求，履行技术交流、签订技术协议、供应商考察、试用等流程；如经技术交流，产品无法满足招标人生产要求，则中标人中标资格自动终止，双方不签订框架协议。 2、招标人对每车（批）产品进行检验，不符合要求（包括产品包装、产品标签、合格证、检验报告单、安全技术说明书等所有资料）的产品一律作退货处理。 。

21. 投标说明：（1）请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附件“其它”中的《CA特别说明》。（2）本标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3）购买标书请点击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4）购买标书后如放弃投标，须购买标书后3日内发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声明》以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至招标联系人邮箱，请以中国石化EC平台登记的邮箱发送。未按规定提交《放弃投标声明》且不参与投标，导致影响中石化采购进度的，计入供应商诚信评价。（5）费用支付问题请询400-819-8786或95388-5；购买U-KEY、招标文件下载以及系统网站网页等问题，请询400-819-8786。（6）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的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对澄清内容有疑问的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因投标人未及时发现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7）对于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接到

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7) 对于投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 以便及时处理。不提出的, 视为同意投标截止时间。

(8) 通过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 保函受益人应为: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 徐旭
电话: 025-86486171 (若电话未通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 wzxux@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金利民
电话: 0556-5376465
电子邮件:

